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方式之指示

本公司謹向其股東提供以(i)印刷版本方式或(ii)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itic1616.com)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之選擇。

「公司通訊」指任何已經或將會由本公司刊發，以供閣下參考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其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 (b) 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 (c) 會議通告；
- (d) 上市文件；
- (e) 通函；及
- (f) 代表委任表格。

為節省成本及支持環保，本公司鼓勵閣下以電子方式閱覽公司通訊。倘閣下選擇此種方式並已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則本公司每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新的公司通訊，便會於發佈當天向閣下發出電郵通知。倘閣下選擇收取印刷本，則本公司以郵寄方式將公司通訊寄予閣下。

將予採取之行動

閣下作出選擇時，可以隨附指示回條通知本公司，表明閣下之意願是否有意及同意選定指示回條所提供的選擇。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簽署並以所提供之信封，將指示回條寄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閣下之登記地址屬於香港境內，隨附信封之郵資已預付，閣下於寄回指示回條時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倘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收到閣下之指示回條，閣下之指示將適用於所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後向股東寄發之公司通訊，直至閣下另行通知本公司為止。

然而，倘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未收到閣下之指示回條，及直至閣下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前，本公司日後將繼續向閣下寄發所有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閣下有權隨時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敬請垂注，日後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將(a)由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應要求寄發；及(b)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倘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852)2980 1333。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敏慧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指示回條

致：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請於本指示回條其中一個空格內填上「√」號。

1. 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
2. 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

本人／吾等欲依賴於 貴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以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_____ (附註5) 收取有關 貴公司於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所發出之電郵通知。

敬請垂注：

1. 「公司通訊」指任何已經或將會由本公司刊發，以供 閣下參考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其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 (b) 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 (c) 會議通告；
 - (d) 上市文件；
 - (e) 通函；及
 - (f) 代表委任表格。

「詳細財務報告」指本公司之詳細年度報告及賬目。

「財務摘要報告」載有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所載列之一切資料及詳情，以及詳細財務報告之主要資料。財務摘要報告僅載有摘錄自詳細財務報告之資料及詳情摘要。

2. 上述指示將適用於日後向股東寄發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另行通知本公司為止。
3. 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應要求提供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
4. 倘 閣下之股份屬聯名持有，所有聯名持有人或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須簽署後，本指示回條方告有效。
5. 倘 閣下並無提供 閣下之電郵地址， 閣下將不會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時獲發通知。
6. 閣下有權隨時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7. 倘閣下選擇依賴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惟基於任何理由閣下在收取或瀏覽有關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則本公司將應閣下之要求即時免費寄發有關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予閣下。
8. 倘閣下對本回條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 (852) 2980 1333。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股東編號：_____